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年度試題性別平等座談會紀錄摘要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黎主任建球

出席：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考試委員陳委員皎眉、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燦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教授馨慧、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校長恭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中心李委員雅菁  
本中心 沈副主任青嵩、劉顧問兆明、蕭顧問次融、考試服務處黃處長瑾娟、研究發展處管處長美蓉

記錄：姜曉華

## 壹、議題

- 一、檢視 104 學年度指考各科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
- 二、檢視 105 學年度學測各科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
- 三、提出檢核試題內容是否符合平等教育之建議

## 貳、委員檢視試題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情形與建議

### 一、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 （一）國文考科：

1. 第 14-15 題，似有隱含妻子嘮嘮叨叨，貶抑先生之意，建議選文時可更審慎。
2. 第 23 題，芭芭拉施展空手道功夫，打退壞人，打破女性是弱者的刻板印象，值得肯定，惟文內亦有地區和性別之刻板印象，亦請小心。

#### （二）英文考科：

1. 整體來看如果能達到性別平衡會比較好，例如在 P.1 的考題，出現 John、Tom、Hemingway 都是男性，而沒有一位女性，整體來說是以男性為主。
2. 第 3 題，“The content of the book is very much technical and specialized; it is too difficult for a \_\_\_\_\_ to understand.”，解答為(C) layman，我們現在

稱主席不是 chairman，而是 chairperson，所以將 layman 改為 layperson 或 amateur，就沒有 man 的問題。

(三) 公民與社會考科：

1. 第 17 題，(1)與學生日常生活中貼切的問題列為考題，是相當好的作為。法律責任對於告訴乃論，採性自主是不告不理，是否影響婚前性行為或婚前懷孕？反觀試題的敘述是否會造成學生以為相同情況也可以這麼做？比較考量到後半段層面的問題。(2)答案為「(B)無論丁女同意與否，丙男與未滿十六歲丁女發生性關係，即已構成犯罪」。「選項(A)丙男與丁女於兩情相悅下發生性關係，未侵犯性自主權，尚不構成犯罪」，敘述有鼓勵婚前性行為？或是有其他層面的問題。這種案件在國中、高中生階段常會發生，未滿 18 歲對未滿 16 歲發生性行為屬於告訴乃論，但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說，若是兩情相悅的情況，不一定要進到調查的程序，比較傾向教育的問題，這裡面仍有很多層面值得討論。(3)正確答案為(B)，主要是告訴學生此行為已構成犯罪，亦有宣示作用。
2. 第 43-44 題，特別以女性個人生命史為主軸，討論勞動參與與性別角色的問題，也是很好的性別平等類型考題。

(四) 數學甲考科：無。

(五) 數學乙考科：無。

(六) 歷史考科：無。

(七) 地理考科：無。

(八) 物理考科：無。

(九) 化學考科：無。

(十) 生物考科：無。

## 二、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一) 國文考科：

1. 第 11-12 題，先生出外打獵養家，而收成不好，太太就苛薄諷刺，似陷「男主外」、「女嘮叨」之刻板印象，雖文選自魯迅〈奔月〉，但宜更為審慎。

2.非選擇題第二大題參展素材分析，擬請考生分析文內各女子頭髮（含髮式）的改變，如何反映各當事人面對人生的心態、感受及調適之道，惟文內所述，多處反映「妻妾均以夫為天」、「女性就要在廚房」、「女性就要招呼客人」、「女應為悅己者容」等之性別刻板印象，有所不宜。

（二）英文考科：

- 1.在第 1 頁試題來說，在性別分布上還不錯。第 2 題有 Maria（女性），接下來第 3 題 Irish（男性）、第 4 題 Maggie（女性）、第 6 題 principal of this school is a man（男性）及第 7 題 science teacher...before she lets her students use it on their own.（女性），整體來說有達到性別的平衡。
- 2.第 21-25 題，第二段提到“ When a **person** takes a polygraph test, four to six wires, called sensors, are 22 to different parts of **his body**. ”，過去我們習慣用男性代表人類，所以 a person 即指男性，但 a person 也可以是女性，因此，建議未來類似考題可以考慮用 his/her body 的呈現方式。
- 3.第 45-48 題，Jeanie（女性）為創作發明者（inventor），獲獎、成名，與傳統成功者均為男性不同，值得肯定。
- 4.非選擇題作文，舉例說明以考生對於家事分工的看法及考生本身做家事的經驗，除了英文的學習以外，增加考生對於性平議題的關注，非常值得肯定。

（三）數學考科：

- 1.第 13 題，(1)雖是考機率的計算（抽鑰匙活動），但題目反映「男性自主騎機車，女性是被載物體」之刻板印象，建議可以改為：有 3 位男生、3 位女生騎機車，另 3 位男生、3 位女生沒騎機車，一起來抽機車鑰匙，可能抽到與男生或女生共騎，還是可以考機率的試題，也沒有比較明顯的刻板印象。(2)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面向甚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提出優先推動的領域包含：性教育、同志教育及情感教育。此題為情感教育領域，不合宜的理由在於情感交往中仍是複製男性主導、女性被動的刻板化角色，由男性騎車掌握主控方向，女性則為被動搭載。陳述機率的試題可以有很多選擇，現在也有女性是自己騎機車。(3)騎機車抽鑰匙的試題，就現在來說就是違反性別平等，因此，要更審慎，可以是男性或女性都有騎車或沒騎車，一起抽鑰匙，不一定是男性要載女

性，也可載男性，女性也可載男性或女性，融入多元性別的角度，也是可以考機率。

(四) 社會考科：

1. 第 1 題，(1)「某國政府……禁止成立同性戀社團」，顯示對同性戀者的排斥、「愛穿 V 領上衣，便可能有同性情慾傾向」，反映對同性戀之刻板印象。P.6 第 27 題，學符咒者為女性，已稍有性別刻板印象，而立功被封為「…夫人」，而非以本人成就被肯定，仍顯示性別歧視。(2)肯定以同志議題做為考題，但是此題答案是「(D)該國做法違反學生之結社自由」，而不是「(A)該國做法有違兩性平等的原則」，其原因為何？除了剛才陳委員提到有刻板印象外，我覺得這樣的答案反而會有誤導考生認為這並沒有違反性別平等的原則。(3)選項(A)該國做法有違兩性平等的原則。兩性平等為過去的用詞，在許多民間團體的倡議下，「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2003 年 6 月性別平等教育法正式立法院三讀通過，故在用詞上宜修正為「性別平等」。(4)誤以為是答案(A)，但答案卻為(D)，不是性別的問題，對學生有些誤導的作用。

(五) 自然考科：

1. 第 26 題，「…志明的房子…，志明發現鳳英的房子往北移動…」，聽起來志明為男性，鳳英為女性，這種能夠主動觀察並發現問題者隱含是男性。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試題都一定要改為女性，而是需以整份試題的分配比例來看，有些為男性，有些為女性，應該是無妨。